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财务信息能更加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肖 勇

姚小民

安燕晨

黄国良

2022年10月25日